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

冀农财函〔2024〕35号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《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 资金项目储备指南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农业农村局，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：

按照《河北省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农发〔2023〕75号）和省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要求，现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第二批项目储备。为进一步优化省级财政支农资金（竞争遴选类）分配使用，加强项目前期管理，特制定《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储备指南》（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省厅《关于印发〈2025年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指南〉的通知》（冀农财字〔2024〕16号）要求和本地实际，抓紧组织做好项目储备。

附件：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指南

